

## 搜集物證

---

- 調查人員必須考量可能存在什麼與案件相關之物證。
- 國家人權機構在蒐集和儲存物證時，可能需要尋求專家協助。
- 現場證據蒐集需要規劃與專業技能。

物證指的是任何有形物品——亦即，任何可以被觸摸或握在手中，且可能與調查相關之物品。它可能是被污染河岸的土壤樣本、或是電腦硬碟或手機的 SIM 卡。它可能是在亂葬崗現場發現的彈殼或骨頭碎片。如果它與被調查的問題有關，即為證據。

### 物證有多重要？

對特定人權調查來說——尤其當與刑事調查交織時——物證十分重要。物證通常對涉及法外處決、酷刑、警察暴力、系統性強暴等類似指控至關重要。

在他類人權調查中，物證的重要性可能沒那麼顯著，如側重於經濟、社會、與文化權利議題的調查。然而，這也可能有些例外。舉例來說，在調查破壞特定社區生計的污染時，有很大可能涉及了物證蒐集與鑑識分析。

### 關於物證，有什麼是調查人員應了解的？

國家人權機構的調查人員在規劃和執行調查時，應該考慮可能存在之物證。在某些情況下，調查人員也可能：

- 被給予物證
- 前往現場並發現過去未蒐集之物證
- 意識到除非他們妥善保存物證，否則證據可能被銷毀、移除、或者被污染

雖然國家人權機構的調查人員很少會需要蒐集物證或提交鑑識，不能排除此類情況的發生。如果可行的話，在蒐集物證時應尋求專家協助。

### 確保蒐集之物證的完整性

- 一旦發現物證便拍照並錄影。
- 準備詳細的現場配置圖
- 測量距離，以紀錄現場場地規模以及證據之間的相對位置
- 在觸摸或處理物品時，務必戴上手套
- 將任何可能相關的物品裝袋，一袋一件，並將袋子封緘
- 不得將物品放在同一個袋子中

## 取得物證

應儘快辨認並取得物證。大部分的物證在某種程度上都是可毀壞的。它可以蓄意或是自然而被銷毀或污染。

在理想情況下，應該利用一組獨特的密封號碼來包裝、封緘每一個可能證據。將證據密封於袋子內，可以保存該物品以利任何必要之鑑識用途。如同常聽到的用語「包裝並標記」，應由受過證據蒐集與保存經驗的調查人員完成。

在物證被移動前，以拍照或錄影紀錄是十分重要的。它也應該被定位與測繪，並最好利用 GPS 技術。

物證應盡可能以最接近發現時之狀況保存。

## 現場蒐集資料

現場為事情發生之場所。即使調查的事件已發生一段時間，它仍可能包含寶貴物證。

處理現場意味著以有條理的方式檢驗它，以降低證據被忽視的機率。處理現場應以避免破壞或更改任何物證的方式進行。

首要任務為保護現場免受污染。這包含了限制人員的進入，以及在戶外，保護免受風雨影響。

受過現場處理訓練的人員通常會與首席調查員合作，以建立犯罪現場的調查計畫。該計畫將描述要搜尋的區域、要被查找的內容、以及證據蒐集的順序。

在移動物證前，應拍照或錄影，以及測量，最好利用 GPS 技術。

現場亦可以透過網格搜索方式 ( grid search methods ) 處理。案發現場將會透過網格劃分，並在各個網格內徹底搜索可能的證據。

國家人權機構通常需要專家來處理現場，以確保關鍵證據沒有被漏掉，或在蒐集過程中遭損害。舉例來說，從亂葬崗中挖掘大體可能涉及各種專家，包含法醫病理專科醫師、人類學家、以及昆蟲學家。

#### 瞭解更多

第 20 章 · [Undertaking Effective Investigations: A Guide for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](#) (APF, revised 2018)